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204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高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瑞·状元府建设项目一期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青春大道与龙舟南路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7413.98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2年03月15日至2023年09月15日	合同价格	4486.92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迎春
施工单位	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申伟文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敬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总建筑面积17413.98平方米。于2024年4月26日申请变更，1#栋已施工至五层、车库及商业网点未建设完成工程部分，由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解除合同，未完成部分由湖南展腾建设有限公司承包。该施工许可证原审批建筑面积为48561.31m²，造价为8902万元，现审批建筑面积为17413.98m²，造价为4486.92万元（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）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中瑞·状元府建设项目一期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2041101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高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张伟中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青春大道与龙舟南路西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S-1栋	3120.88	3120.88		4	
2#栋	12566.47	12566.47		26	
大门	952.80	952.80		2	
.					
地下设备用房	773.83		773.83		1
.					
总建筑面积：17413.98		地上建筑面积：16640.15		地下建筑面积：773.83	
备 注：					
房和城 市 建 设 局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